

| 草 | 木 | 时 | 光 |

合欢树

◎杜明权

可以说，五月是一年四季中最美好的月份，五月时光是属于天堂里的时光，不知是谁从广宇中撒播到了人间。时序进入初夏，不冷，不热，不需要火堆，不需要厚重的衣服加身，也不需要吹冷空调，一身轻衣薄衫，肯定不会着凉感冒。在五月里随意穿戴，一般都不会因身体不适而狼狈不堪。

五月的大地最为繁忙。花花绿绿的各种小鸟，舒羽振翅，穿梭于食物充足的茂林绿草间，忙着给新出壳的鸟儿喂食，成双成对地共同养育儿女，忙于生息繁衍。各种鸟儿于山谷丛林，漫山遍野地飞翔，呼朋引伴，高奏“豌豆烧馍”、“贵贵阳”、“播谷”的动人乐章，情真意切，悠远绵长，此起彼伏，交相呼应，多声部似的一声盖过一声，像大海翻卷不竭的波涛，特别是噪鸟在密林繁枝间，如悲剧诗人般地高歌一曲曲“啊——”的咏叹调，诡异缠绵，让人感受到亿万生命那种惊心动魄的永续涌动。

农人的身影来往于田间地头，他们用钱招呼从江浙涌来的“当代麦客”驾驶的小型收割机与插秧机，在一层一层的田埂上爬上爬下。大伙儿一边收割菜籽、小麦、大蒜，晾晒，归仓，一边忙于抽水、平田、插秧，忙于栽种玉米等庄稼，浇灌葱苗、番茄、辣苗、茄子等蔬菜。远近村落里的年轻人都外出务工了，留守在家的人虽然只有老人和小孩，缺少人手与劳力，但人们觉得熟地抛荒着实可惜，即使赔点本钱，也不能让田地闲着。

一片繁忙景象，带来的是大地一片的无限生机。五月的杏仁金黄，桃子爽口，李子酸酸甜甜，梨子、苹果正奔跑在成熟的路上。五月给我们带来数不尽的惊喜，很多美好的东西都装在五月的大口袋里，然后它再大大方方地恩赐给我们。

深居山崖与峡谷的合欢树，看似悠闲，其实也没有闲着，在五月的和风暖阳之下，它们自己给自己鼓劲，正忙于开花结实。伸出柔软的枝条，展开与槐树相似的嫩绿叶片，开出淡红色抑或奶白色的线状花朵，像在绿云翠雾间展开了无数的小折扇，它献出香喷喷的大餐，引蝶，招蜂，慷慨地接待大自然各方来客，举行大会餐，满树里嘤嘤嗡嗡，一片欢腾。

五月属于繁忙的大地，属于万物，也属于合欢树，抑或是合欢树聪慧地选择了五月。它们长出规范的椭圆形

叶片，对生，嫩绿生辉，枝叶婆娑，开出满树满树的花，恍若穿上了漂亮的花裙，光鲜亮丽，好像合欢树欢庆五一节以及即将到来的端午节而特意绚烂。合欢树能够如此地生机盎然，熠熠生辉，是因为它的后面站着温润的五月，站着一望无际的大森林以及泉流纵横的连绵不绝的群山。

合欢树属于山坡野地，土生土长，属于那浩大的寂寞冷清，不聚生，常常独居一处，因稀少而珍贵，年年开一树花，让鸟儿驻足、劲风摇曳，幽冷，艳丽却不招摇，特别雅致。温庭筠有词云：“雨晴夜合玲珑日，万枝香袅红丝拂。闲梦忆金堂，满庭萱草长。绣帘垂倦簾，眉黛远山绿。春水渡溪桥，凭栏魂欲消。”极言其品格魅力。这种豆科属植物，为高大粗壮的乔木，喜欢温暖湿润，耐寒，耐旱，不挑剔环境，耐土地贫瘠，我不知道是谁给它取了这么喜庆的名字：“合欢”，和乐安康，一叫它的美名，就让人倍增喜爱。俗语说：“萱草忘忧，合欢忘怨”，消怨解忿，和睦同欢。合欢树一身是宝，更是清心安神的良药。在森林里行走，疲惫了，我常常搬来一块石头，放置在合欢树的近旁，歇一歇，喝一口水，与之对视，与之交心，合欢树的确让人赏心悦目。感谢大地与森林，给了合欢树一席之地。

山风拂来，花裙摆动，舞姿翩跹，合欢树长成欢乐的形状，雕刻成云霞和清风明月的姿态，婷婷若花神的样子，灵光浮动，恣肆率性，显露大千世界的“真”趣，自然天成，无遮无掩。在森林行走，搭帐篷宿营，空山鸟语，水流花开，我常常被合欢树真性情的美丽团团围住，很难走出它精心营造的曼妙氛围，吴门画派、吴中四才子之一的文徵明，在《绿阴长话图》上题诗道：“碧树鸣风洞草香，绿阴满地话偏长。长安车马尘吹面，谁识空山五月凉？”正注解这妙趣横生、宁静幽远、合欢树丰姿绰约的大森林时光。

绽放的高原

◎钟浩华

在我生命的某个转角，高原以一种近乎宿命的方式闯入我的世界，成为我灵魂深处不可磨灭的印记。它不似江南水乡那般温婉细腻，也不像北方大漠那样苍凉壮阔，高原，以它独有的方式，静静地诉说着岁月的故事，而我，则成了那个倾听者，与它共呼吸，同悲喜。

我被它那辽阔无垠所震撼。天空仿佛触手可及，云朵低垂，与山峦缠绵，分不清是天落入了地，还是地升向了天。我仿佛踏入了一个古老而神秘的梦境，每一寸土地都散发着历史的沉香，每一缕风都带着远古的呼唤。然而，在这壮丽的背后，我却感受到了生命的苦难与不易。那些看似贫瘠的土地上，生长着稀疏的草木，它们在风中摇曳，仿佛在诉说着生存的艰辛。而那些高原上的动物们，也面临着食物短缺、环境恶劣的挑战，它们的眼神中透露出对生活的无奈与挣扎。

然而，正是这些苦难，让高原上的生命显得更加精彩与顽强。我开始深入高原的每一个角落，从晨曦初露到夕阳西下，从春暖花开到秋风萧瑟。我见证了它四季更迭的壮丽，也体会到了它寂静背后的坚韧。春天，万物复苏，嫩绿的草芽破土而出，与五彩斑斓的花朵交织成一幅生机勃勃的画卷；夏日，阳光炽热，但总有清凉的溪流和悠扬的牧歌相伴，给予人心灵的慰藉；秋天，金黄与火红交织，是收获的季节，也是离别的序曲；冬日，则是一片银装素裹，高原以它最纯净的姿态，等待着下一个轮回的开始。

在这片高原上，我学会了沉默，学会了倾听。那些看似沉默的山峦，其实蕴含着无尽的故事；那些随风飘荡的经幡，每一片都承载着信徒的祈愿与祝福。我学会了敬畏自然，敬畏生命，因为在这里，每一个生命都在

用尽全力绽放，即便是在最严酷的环境下，也不放弃生长的权利。那些看似弱小的生命，却拥有着惊人的生命力，它们用根系深深扎入大地，汲取着每一滴珍贵的水分，展现出生命的顽强与不屈。

高原上的生活虽然艰苦，但这里的人们却拥有着最淳朴的笑容和最坚韧的意志。他们与这片土地相依为命，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着属于自己的幸福。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了坚韧与乐观，学会了在困境中寻找希望，在平凡中发现美好。那些看似简单的生活，却蕴含着最深刻的哲理，让我重新审视自己的人生，思考着如何更好地去生活，去珍惜每一个瞬间。

在高原的日子里，我也结识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。我们一起攀登过陡峭的山峰，一起穿越过茫茫的草原，一起分享过彼此的故事与梦想。那些日日夜夜的陪伴，让我感受到了友情的温暖与力量。我们彼此鼓励，彼此支持，共同面对生活中的挑战与困难。在高原的见证下，我们的友情变得更加深厚，成为了我生命中宝贵的财富。

高原将永远在我心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。每当夜深人静时，我总能听到那来自远方的呼唤，那是高原的声音，是家的声音。它让我时刻保持着对生命的敬畏与热爱，让我在面对困境时能够坚韧不拔，勇往直前。它早已融入我的血液，成为我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每当我疲惫、迷茫时，只要闭上眼，就能感受到那份来自高原的力量。它告诉我：生命的苦难是不可避免的，但正是这些苦难，让生命显得更加精彩与珍贵。我们要勇敢地面对生活中的挑战与困难，用坚韧与乐观去诠释生命的顽强与美丽。而高原，也将永远是我心灵的栖息地，是我生命中永恒的家。

小说连载 荒凉 越走越荒凉

◎嘎子

我想起了过藏历年时他送走的那些鬼，可能仍然附在他的背脊上，让他倒了一生中最大的霉。而那柄腰刀，最终还是插在了我的心上，成了我久治不愈心病。二十后，那柄刀鞘镶银的腰刀，时时在我心湖内浮出水面，锋利的刀刃便在我心尖上一下一下的戮刺。

甲嘎没有残废，站起来了。他被判了刑，押到了很远很远的劳改农场。我们就再没有听说过他的任何消息。

走不出的荒原

1977年冬日的一个晴朗的早上，两个男女知青走进了大金寺背后的那片荒寂无人的沼泽。

男的叫洛阳，刚满十八岁没脱稚气的脸上凝着一层又黑又亮的油汗，嘴唇上蓄了一撮浓黑的胡须，看起来像是粘在上面演戏用的狗毛。他望着荒原，没有笑也没有任何表情，由于长期缺氧变得紫黑的嘴唇紧紧地抿着，故作一丝深沉。女的看看他的脸，又看看荒原，低着头，有些羞涩，也有些胆怯。她头上包着橙红色的头巾，在冬日的阳光下，艳得能看见色彩的颗粒在蹦跳。她有些不自在地抓紧头巾的两只角，又看看他，饱满胸脯随着不安的呼吸微微波动着。她叫青青，一个生来就文静害羞的女孩子。

读过前面故事的，都知道洛阳就是我。这是我在亚麻书的最后一天了，我兜里揣着那张硬纸信封装着的大学录取通知书。这是插队两年中我努力的结果，尽管这两年发生了一系列让人悲痛、愤怒、彷徨和狂欢的事件。我们像只船，经过了，努力了，也就往前走了。我们亚麻书的知青都参加了高考，幸运儿只有两个：我与小胖子。

小胖子从回家复习功课，就没回来过了。他的录取通知书是请人带回去的。他去了哈尔滨工业大学，从此便消失了，不知去向。

我考完试，就在谋划今天的行动。我十八岁了，是个成熟的男人了，也该有此心计，哪怕是险恶的用心。我的在心里苦闷了许久的欲望，也该放它出来，让它在这片荒无人迹，只有杂草、灌木和积雪的沼泽地上自由自在地奔跑、演泄。

这是高原冬日里很难得的晴天，难得的躁动害得我一夜都没睡觉。我大着胆子去了女知青的屋子，平时我很少去那里。本来我想叫另一个女知青的，她平时就爱和我们疯疯癫癫地打打闹闹。不幸的是，她病倒了。高考录取通知书没她，她就病倒了。我只好叫上了青青。我对她说，沼泽地那边有个很不错的温泉，想不想去洗洗。她什么也没说，带上了毛巾，把红艳艳的头巾裹在头上就跟我走了。

我看了眼青青，她仍然低着头。干净的军棉衣上散发着肥皂的香气，刺着我的鼻孔。我搂紧了她的肩膀，她颤抖了一下，又把我甩开了。

我说：“朝前走吧，这雪踩起来很舒服。”我故意把雪踩得咕咕作响，走进了荒草丛。我回头看她，她还站在那里没动，便朝她挥挥手，说：“喂，过来吧！”

她说：“我想回去了。”我的心突地沉了下去，又踩着雪回去。我问：“不是说得好好的，让我带你去看那个温泉。”

她低着头，说：“我怕。”我拉着她的手，哈地笑出了声，说：“怕什么？怕有野狼？就让野狼先把我吞了下去，我这么大个人，够它饱几天了。你还来得及逃命。”

她脸一红，无声地笑了，让我拉着她走进了荒原。她很轻，拉着她就像拉着团羊毛，拈不出多少重量。我朝她笑了笑，心里说：“如果野狼是我呢？你还想逃跑吗？”

我说：“我带你去看温泉，就是想感谢你帮我补了那么多的功课。不然，我一个初中生还想考大学？坐在考场里抓天，也抓不下来几个文字。”

她说：“是你的记性太好了，看一遍就记那么多。”我说：“我始终没记住，你到底有几根头发。”她说：“你从来就没数过。”

我们越往深处走，沼泽的寒气就越重。雪不深，很硬，踩在上面也印不起脚窝。干褐色的草硬得像是扭来扭去的铁皮，生满了红锈。风一动，便是一片哗啦啦的响。我看看四周，没有任何生物，连只鸟都没见到。

(未完待续)